

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

新教提字〔2024〕26号

分类：A

关于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第120号提案的答复

祖红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重而道远，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不断提升在机制建设、软硬件投入、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成效，努力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一是不断提升机制建设成效。按照上级部门安排，不断推动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，以学校为主导，充分发挥“三位一体”育人育心力量。发挥家庭教育、家校沟通的预警作用，不断完善家访制度，借助“万师访万家”等活动平台，确保每学期对每个家庭至少家访1次。发挥家庭教育、家校沟通的感化作用，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，加强家校联系，引导家长密切关注学生心理状

态，指导家长科学应对各种状况，帮助学生认识自我、认识世界，走出“心理迷境”。发挥家庭教育、家校沟通的阵地作用，加强家长应急处突能力，增强家校协同育人默契。区委、区政府主导成立了新建区教育发展基金会，用于奖教助学，确保每一位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而失学，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家庭困难学生的心理压力。同时，联合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、社区等部门，经常性开展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指导活动。主动听取专家学者、医务人员等心理专业人员的意见建议，努力拓宽心理健康教育途径。

二是加大软硬件设施投入。按照师生比1:800的比例，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；在超过800名学生的中小学校，配备至少1名专职教师和数名兼职教师；在办学规模低于800名学生的中小学校，采取班主任兼职或通过其他学校对口援助等多种方式，配备兼职心理健康教师。截至目前，我区中小学共有专职心理健康教师37人，兼职心理教师393人。同时，在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机构也相应配备专、兼职心理健康教师。我区高度重视中小学校心理健康工作，切实加强心理健康工作组织领导和基础配套建设。区教体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了区级心理健康辅导站，召开心理健康工作专题会，定期总结分析并部署中小学校心理健康工作。对照心理健康教育配套建设标准，

乡镇中心小学及以上规模学校均要求设置心理健康辅导室，配备相关设备，村完小及教学点均要求设置“谈心谈话室”，提供“人人有档案、校校有服务”的全面心理辅导服务。在专兼职心理教师设置方面，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主要是少数学校对心理健康教育的认识还不足，这既是短板也是努力的方向。

三是不懈开展各类宣传教育。各校立足学生生活实际，结合“5·25”心理健康日、“10·10”世界精神卫生日和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网络、微信、板报等媒介积极传播心理健康知识，将心理健康融入校园文化，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。在全区学校公布新建区心理辅导中心咨询热线0791-83097296、江西省免费公益热线12355、南昌市家庭教育指导热线0791-86862023等，为学生、家长提供专家指导的机会。

附件：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0791-83752519

邮政编码：330100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码：第 120 号

提案人姓名	祖红	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区教体局	电话	0791-83752519	邮政编码	330100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		
满意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提案人签名：祖红
2024年6月4日

